

附件：

2024年晋安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组织或牵头单位	组织抽查配合单位	抽查区域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检查单位
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	晋安区城乡建设局	晋安区	城镇污水处理厂	5%	生态环境部门： 污染物达标情况、在线监控情况。 城乡建设部门： 县级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污泥处置情况。	2024年底前	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晋安区城乡建设局
2	区属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检查	晋安区教育局	晋安区市场监管局	晋安区	区属各类学校	5%	教育部门： 1.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 定期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3. 落实校长负责制和领导陪餐制； 4.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市场监管部门： 1. 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及信息公示； 2.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管理； 3.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4. 加工制作过程控制； 5. 备餐、供餐与配送； 6. 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 7. 餐饮具清洗消毒； 8.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024年9月-11月	晋安区教育局、晋安区市场监管局
3	2024年农药跨部门联合监督检查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安区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20%	农药监督检查	2024年6月-10月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2024年肥料跨部门联合监督检查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安区	肥料生产经营者	20%	肥料监督检查	2024年6月-10月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2024年种子跨部门联合监督检查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安区	种子生产经营者	20%	种子监督检查	2024年6月-10月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2024年兽药跨部门联合监督检查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安区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10%	兽药监督检查	2024年6月-10月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2024年饲料、饲料添加剂跨部门联合监督检查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安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100%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2024年6月-10月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2024年种畜禽质量跨部门联合监督检查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安区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50%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2024年6月-10月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	2024年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跨部门联合监督检查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安区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0%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2024年1月-12月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2024年水产品质量安全跨部门联合监督检查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安区	水产养殖市场主体	10%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2024年1月-12月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晋安区商务局	晋安区市场监管局	晋安区	汽车经销商等汽车流通企业	2	商务部门： 1. 经销商是否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 2. 经销商是否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是否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3. 经销商销售汽车时是否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4.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5. 供应商、经销商是否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 市场监管部门： 1、检查经营者是否按规定明码标价； 2、检查经营者是否存在价格欺诈行为； 3、检查是否存在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2024年7-12月	商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1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晋安区商务局	晋安区商务、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等部门	晋安区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1	 (一) 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条件情况； (二)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 (三) 《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 (四) 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 (五) “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具体检查内容： 商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为合法合规及回收拆解数据报送、报废单使用管理等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 依职责配合做好监管工作。 公安部门： 对其中涉及回收活动检查： 1. 是否按照要求向公安机关备案以及项目变更情况； 2. 回收报废机动车是否按规定如实登记； 3. 有无公安机关查控的机动车辆及其他可疑情况； 4. 有无回收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报废证明的机动车； 5. 有无非法拼（组）装机动车； 6.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有无出售、赠予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报废机动车。 生态环境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情况。 交通运输部门： 是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情况。	2024年7-12月	商务、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

1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	晋安区商务局	晋安区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晋安区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3	商务部门：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情况的检查； 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法律责任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检查是否存在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2024年7-12月	商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14	地方金融组织检查	晋安区金融办	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安区	典当行	3	金融监管部门： 经营许可情况资金来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业务合规经营情况、制度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 1. 检查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是否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2. 检查年报公示信息、即时公示信息真实性； 3. 是否发布违法广告。	2024年7月	晋安区金融办、晋安区市场监管局
15	地方金融组织检查	晋安区金融办	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安区	融资担保	1		2024年7月	晋安区金融办、晋安区市场监管局
16	地方金融组织检查	晋安区金融办	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安区	小额贷款公司	1		2024年7月	晋安区金融办、晋安区市场监管局
17	物业服务市场监督检查	晋安区房管局	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安区	物业服务企业	3个	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 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手续。 市场监管部门： 检查经营者是否按规定明码标价。	2024年12月前	晋安区房管局、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晋安区文体旅局	晋安区公安局、晋安区税务局	晋安区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10%	文化和旅游部门： 一、是否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二、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1. 是否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2. 是否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有关内容；3. 是否违反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4. 是否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5. 是否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6. 是否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税务部门： 是否照章纳税。 公安部门：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网络运营及信息安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五十条规定。	2024年6月-11月	晋安区文体旅局、晋安区公安局、晋安区税务局

19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晋安区文体旅局	晋安区市场监管局	晋安区	艺术品经营单位	10%	1、是否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2、是不经营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3、是否经营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4、是否经营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5、是否经营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6、是否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7、是否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8、是否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9、是否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10、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11、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是否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12、是否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13、是否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14、是否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15、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是否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16、是否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17、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是否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45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18、是否存在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2024年6月-11月	晋安区文体旅局、晋安区市场监管局
20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晋安区文体旅局	晋安区市场监管局	晋安区	各类旅行社企业	10%	文旅部门： 1. 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2. 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3. 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 1. 是否存在未明码标价、价格欺诈、加价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 2. 是否利用格式合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2024年6月-11月	晋安区文体旅局、晋安区市场监管局

21	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KTV经营情况抽查	晋安区文体旅局	晋安区卫健局	晋安区	各类游艺场所、KTV、舞厅	10%	文化和旅游部门： 1.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是否与境外的曲库联接；2.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是否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3. 歌舞娱乐场所是否接纳未成年人；4.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是否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5.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是否超过核定人数；6. 变更有关事项，是否按照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7. 是否在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8.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是否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9. 娱乐场所是否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按照条例规定报告；10. 娱乐场所是否按照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11. 是否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12. 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是否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13. 娱乐场所是否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15. 娱乐场所是否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是否记入营业日志；15. 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娱乐场所是否制止，制止无效的是否及时报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16. 娱乐场所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是否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17. 娱乐场所是否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 1. 是否取得《公共卫生许可证》；2. 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3. 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4.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5. 按规定对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进行卫生检测情况；6. 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7. 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8. 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9. 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	2024年6月-11月	晋安区文体旅局、晋安区卫健局
22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经营情况检查	晋安区文体旅局	晋安区教育局、晋安区民政局、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晋安区房管局、晋安区消防大队	晋安区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5%	文化和旅游部门： 检查文化艺术培训机构准入审批证照、预收费资金托管账户情况，培训场地、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从业人员资质等。 教育部门： 是否涉及学科类培训行为。 民政部门： 检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证书登记情况，及是否违反登记管理规定。 市场监管部门： 检查是否存在价格、广告宣传、不正当竞争、格式合同、食品安全等方面违法行为。 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 培训机构开展经营的房屋使用中是否存在房屋结构安全隐患。 消防救援部门： 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消防设施器材情况；建筑防火和安全疏散情况；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	2024年6-11月	晋安区文体旅局、晋安区教育局、晋安区民政局、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晋安区房管局、晋安区消防大队

23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晋安区文体旅局	晋安区教育局、晋安区民政局、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晋安区房管局、晋安区消防大队	晋安区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100%	体育部门： 检查体育培训机构准入审批证照、预收费资金托管账户情况，培训场地、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体培从业人员资质、内部管理及培训行为等。 教育部门： 是否涉及学科类培训行为。 民政部门： 检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证书登记情况，及是否违反登记管理规定。 市场监管部门： 检查是否存在价格、广告宣传、不正当竞争、格式合同、食品安全等方面违法行为。 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 培训机构开展经营的房屋使用中是否存在房屋结构安全隐患。 消防救援部门： 1. 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2. 消防设施器材情况；3. 建筑防火和安全疏散情况；4. 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	2024年7-8月	晋安区文体旅局、晋安区教育局、晋安区民政局、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晋安区房管局、晋安区消防大队
2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所	晋安区文体旅局	晋安区卫健局	晋安区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所	5%	是否规范经营	2024年7-8月	晋安区文体旅局、晋安区卫健局